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0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中持”）。
- 本次为沧州中持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2,4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实际为沧州中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对于沧州中持的担保额度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预计为沧州中持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信用证等债务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外币担保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详见公司 2017-008 号公告、2017-010 号公告、2017-022 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为满足沧州中持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沧州中持的银行债务提供 2,400 万元的融资担保。

1、协议签署日期：2017 年 8 月

2、被担保人：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财苑支行

4、担保金额：2,4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注册地点：任丘市华北石油炼油厂东侧北环路北侧

4、法定代表人：许国栋

5、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施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备采购、销售及安装调试；污泥处置；环保工程施工

6、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937.92 万元，净资产 6,214.66 万元，负债总额 723.2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23.2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26.55 万元，净利润 608.47 万元。

（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572.38 万元，净资产 6,411.95 万元，负债总额 1,160.4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60.42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3.82 万元，净利润 197.3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沧州中持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沧州中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持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财苑支行为沧州中持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沧州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被担保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金额：2,400 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沧州中持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沧州财苑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财苑支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财苑支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2017年4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补充各子公司流动资金或固定资产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为此,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预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27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额融资需要,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8月22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3,511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9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